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B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先生，BBS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杜國鑾先生，BBS，JP	
陳建強醫生，BBS，JP	
蘇麗珍女士，MH，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陳錦榮先生	
鄭永銓先生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筱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郭蔭庶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許宗盛先生，SBS，MH，JP	

-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歐楚筠女士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彭韻僖女士，MH，JP
- 列席者：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陳德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余願欣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隊總督察
方淑儀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隊總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蔡穎鈺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周國頌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吳山河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黃凱寧女士，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主管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7年3月21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任何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III. 簡報「裔意通」計劃

4. 高級督察黃女士簡報「裔意通」計劃。該計劃由西九

龍總區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資助機構「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推行，旨在於報案室和報案中心以電話會議形式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非華裔人士求助。

5. 她進一步介紹指，該計劃於 2014 年在西九龍總區三間報案室試行，及至 2016 年 11 月推行至全港報案室及報案中心。警務人員可透過報案室指定電話聯絡「融匯」的傳譯員，從而獲得英語及七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包括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國語和他加祿語。高級督察黃女士補充指，該計劃能照顧非華裔人士的真正需要，因此廣獲使用者，特別是多名領事和非華裔社群領袖的讚賞及歡迎。為提升服務質素，語言種類日後將新增數種非洲方言。

6. 劉文文女士詢問若巡邏警員與非華裔人士溝通時遇上困難能否使用該服務。高級督察黃女士解釋指，電話會議服務僅供報案室使用，但巡邏警員可致電「融匯」的服務熱線直接聯絡翻譯員。李醫生詢問整個電話會議過程會否經錄影及／或錄音記錄。高級督察黃女士解釋指，整個過程將被錄影。至於就蘇麗珍女士、楊華勇先生、黃至生教授和李曉華女士所提出的問題，高級督察黃女士回答指該服務現已擴展至總共67間報案室及報案中心，但尚未涵蓋投訴警察課的報案中心。在該計劃的滿意度方面，現階段仍未能提供統計數據，但問卷調查的分析顯示，迄今所得的意見非常正面。至於資歷要求方面，「融匯」的翻譯員至少須具中五學歷，並於兩種語言的能力測試中合格。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該服務僅是在報案室前台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的初步服務。若須處理進一步查詢，正式程序是要安排合資格傳譯員在與非華裔人士的會面中提供協助。

7. 為回答各委員就聘用非華裔警員的問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隊一向聘有非華裔警員，只要申請人符合最低要求即可加入警隊。非華裔警員通常會被派往較多非華裔人士聚居的地區，例如元朗區、油尖區及深水埗區。監管處處長補充指，目前有不少社區機構和警務人員義務教導非華裔人士學習廣東話，以助他們提高中文水平及競爭力，得以投身警隊或公務員行列。對於謝偉銓先生就語文培訓的問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指，警隊目前並無提供非華裔語言的培訓，但警員可按自身興趣學習相關語言。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指，各警區正持續推行不同計劃，譬如在「寶石計劃」中便會與前線人員分

享宗教與文化差異、習俗及禁忌等，藉此促進雙方溝通互諒。

IV.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7年1月至5月期間，接獲619宗須匯報投訴，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502宗須匯報投訴增加23.3%（117宗）。此外，透過表達不滿機制接獲382宗個案，較2016年同期的535宗下跌28.6%（153宗）。2017年須匯報投訴的預計數字為1,486宗，跌幅約1.2%（18宗）。

9. 投訴個案以輕微投訴居多，佔所有投訴的81.1%（502宗）。「疏忽職守」個案共錄得349宗，較2016年同期的231宗上升51.1%。「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共錄得153宗，較2016年同期的130宗上升17.7%。

10. 嚴重投訴方面，「毆打」及「恐嚇」的指控個案較2016年同期均告下跌，而「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則有所增加。「毆打」個案共錄得67宗，較2016年同期的92宗下跌27.2%。「恐嚇」個案共錄得19宗，較2016年同期的33宗下跌42.4%。「濫用職權」個案共錄得15宗，較2016年同期的11宗增加36.4%。「捏造證據」個案共錄得16宗，較2016年同期的4宗增加三倍。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總結指，2017年月均投訴個案約為123宗，而2016年則為125宗，整體投訴趨勢穩定。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監控投訴的趨勢，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2.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V. 其他事項

13. 主席提出以下事項：—

- (i) 隨身攝錄機的培訓工作及操作步驟；以及
- (ii) 有關7月1日公眾遊行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的保安工作的最新情況。

14. 主席強調，隨身攝錄機有助減輕前線人員所遇到的壓力，因此是非常有用、並有效預防投訴的工具。據他所知，每位警員日後均會配備隨身攝錄機。有見及此，他希望投訴警察課向與會委員簡介最新進展、培訓及相關操作步驟，並於會上講述7月1日公眾遊行的最新情況，包括警方籌備二十周年活動的保安工作時是否已考慮監警會在上次檢討中提出的八項建議。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警方展開大型保安工作時已採納監警會的八項建議。至於7月1日公眾遊行方面，警方已收到民間人權陣線的申請。為了讓各委員深入了解警方在遊行期間的人手調配，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將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簡介會，而實地視察工作亦已安排於2017年7月1日進行。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為了讓各委員深入了解隨身攝錄機的培訓工作及操作步驟，下次聯席會議將由決策分部進行匯報。李醫生詢問在即將舉行的公眾遊行中會否使用更多隨身攝錄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指，公眾活動一般派有警察攝錄隊，而隨身攝錄機僅於巡邏時發生突發事件（如破壞社會安寧或衝突事件）的情況下使用。他補充指，約1,390部隨身攝錄機已分發予前線行動組別使用，而且逾10,000名人員已接受培訓並合資格使用隨身攝錄機。

17. 朱永耀先生詢問有否任何統計數據能夠顯示使用隨身攝錄機與投訴數字之間的關係。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指現階段並無該等數據。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指，隨身攝錄機在遏止暴力事件方面極具成效，自早年起已於其他歐美國家廣泛使用。舉例而言，倫敦都市警部早於2005年開始採用隨身攝錄機。事實上，香港警隊採用的隨身攝錄機型號較為先進，機身裝有能夠顯示對方動作的屏幕，這能有效減少情緒激動及辱罵的行為。

18. 關治平工程師表示完全支持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並詢問錄影紀錄能否作為呈堂證據。他建議警隊應簡化相關操作步驟，以鼓勵前線人員充分利用隨身攝錄機。監管處處長補充指，由於隨身攝錄機會將衝突事件拍攝下來，錄影紀錄在必要時將可用作呈堂證據。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10分結束。

(陳志勇)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